

政院對國會職權修法提覆議 呈請總統核可後將送立院

2024-06-06 / 中央社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爭點 |
|---|--|
| <p>立法院會 5 月 28 日三讀修正通過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部分條文、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等案，相關函文昨天送抵行政院。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邀集專家、學者研議討論窒礙難行之處後，行政院會今天新增討論並通過覆議案，依法須在收到函文起算 10 天內（6 月 14 日），呈請總統核可，再移請立法院覆議。</p> <p>此次是行政院在憲政史上第 14 次提出覆議案，過往 13 次覆議案議題包含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、核四停建覆議案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公民投票法等。</p> <p>覆議結果包含 1 次行政院撤回覆議案、1 次立法院未能及時審查覆議案（等同覆議成功）、2 次因時局動盪未有覆議結果、3 次立法院決議維持原決議（等同政院覆議未成功）、6 次立法院決議不予維持原決議（等同政院覆議成功）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覆議制度之意涵及設置緣由？2. 我國憲法有關覆議制度之規定？3. 覆議制度之運作方式？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